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TRG 會議「IFRS 17 議題彙編」

說明與提醒事項：

1. TRG 小組（FASB/IASB Joint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係由不同業別、地域之發行人、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所組成。TRG 小組藉由會議的方式以獲取、分析及討論適用 IFRS17 之可能議題，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 IASB 及 FASB，以供雙方理事會評估決定應採何種因應方式，同時藉由各方交流，以增進外界對 IFRS17 之瞭解。
2. 本議題彙編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就 TRG 小組議題之會議文件予以彙總及整理，期能藉由 TRG 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協助各界更進一步瞭解 IFRS17。
3. 彙整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https://www.ifrs.org/groups/transition-resource-group-for-insurance-contracts/#meetings>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第一次 TRG 會議 (2018 年 2 月 6 日)

### 議題 AP01—分離保險組成成分

#### 討論內容摘要

版本日期：109.12.22

#### 議題背景

實務中，法律形式上的單一保險合約可能由多個風險互異的保障內容組合而成，再保險合約提供的保障亦可能涵蓋多個不同群組的保險合約。提問者擔心若準則不允許拆分不同保險組成部分，可能引發一些問題，使執行複雜度與成本大幅增加，例如：

- 原本應屬不同組合的不同風險組成部分將強制進入同一組合；
- 原本應屬不同衡量模型的不同風險之組成部分，將被強制合併使用同一模型；
- 與保障期間較短的組成成分有關的利潤合併後將受其他組成成分影響，分攤至較長保障期間。

基於上述考量引發提問為：

1. IFRS 17 是否允許將單一保險合約中的多個保險組成部分分離後個別衡量？
2. 若再保險合約提供的保障涵蓋多個群組的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是否需依保險合約群組分離後，再個別衡量分屬該群組的再保險部分？

#### TRG 成員考量重點

1. IFRS 17 中規定：「合約」是最小的衡量單位 (unit of account)，且應以合約權利和義務的實質 (substance of contract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而非法律形式 (legal form, 即合約條文) 定義合約。
2. 合約一般會以反映其權利義務實質之方式設計，故通常法律形式上的合約，在合約權利和義務的實質上也視為單一合約。
3. 若有合約的法律形式無法反映合約權利和義務實質的情況出現，保險成分應自合約分離。其中需注意：
  - 僅就「將多個風險互異的保障內容組合為單一保險合約」、「有充足資訊可將不同風險之現金流量分離」本身尚不足以論定合約無法反映其合約權利和義務之實質。
  - 僅就「再保險合約提供的保障涵蓋多個群組的保險合約」本身尚不足以論定合約無法反映其合約權利和義務之實質。
4. 保險組成成分的分離與否應謹慎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判斷決定。注意此一決定並非會計政策。

#### TRG 成員主要見解

1. 在評估單個合約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其合約權利和義務的實質時，可能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合約中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依存性 (interdependency)；
  - (2) 各組成部分是否一起脫退 (lapsed together)；
  - (3) 各組成部分是否可以單獨定價和出售 (priced and sold separately)。

2. 推翻單一法律合約為最小衡量單位假設的一個例子是：實體將一種以上的保障類型包含在單一法律形式的保險合約中僅是為了管理方便，且保險合約的總價僅是將合約中各個保障價格直接相加而成。
3. 會議中討論提問者之舉例：考量一個長年期壽險主約附加每年續保的健康險附約，附約於續保時個體能重新評估風險並訂定可完全反映保單持有人風險之價格，主約則否，且觀察到以下的現象：
  - 該附約不會單獨銷售；
  - 該主約被保單持有人終止時，附約會同時中止；
  - 該附約少有單獨解約情形，大多數在主約保障期間屆滿時仍存在。TRG 認為本例之主、附約不應拆分，其歸屬之群組、合約之界限、是否得採保費分攤法等，均將主附約視為一整體進行判斷。
4. 若要分離單一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需視為重大判斷，任何單一因素不應被視為決定因素，而應評估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